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南進亮

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相 對 人 林佳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4,183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勞小字第7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24,183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合於訴訟終結之情形，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民事書狀、電子郵件影本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